

定罪与量刑丛书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丛书主编		鲜铁可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主 编 李 河
执行主编 陈运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 的定罪与量刑

主 编 李 河

执行主编 陈运光

副主编 莫开勤 林接明 黄荣康 万云峰

撰稿人:(排名不分先后)

陈运光 杨 鸿 莫开勤 咎启英 黄荣康 罗庆东

万云峰 杜宝庆 荣晓红 林接明 王 琿 穆 津

李 河 林炽薰 孙丽敏 邝习顶 邹志宏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李河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5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7-80161-150-0

I. 妨… II. 李… III. ①妨害海关监管罪—定罪—刑法—研究—中国②妨害海关监管罪—量刑—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383 号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李 河 主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6.75 印张 419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161-150-0/D·150

定价: 26.00 元

《定罪与量刑》丛书顾问与编写人员

顾问：

高铭暄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克昌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丛书主编：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处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王 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

王礼仁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秀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叶高峰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史卫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处长，法学博士

孙绍有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刘艳红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刘 方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联络部副主任，法学硕士

- 闵治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回沪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
但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
杨亚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周玉华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法学博士
陈正云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处长,法学博士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苗有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学博士
单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教研部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赵廷光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绍谦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张国轩 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黄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韩耀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处长,法学博士
蔺剑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硕士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教授,法学博士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处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组织策划: 范春雪

《定罪与量刑》丛书

前 言

新刑法从199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学习新刑法,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力

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第一批选定的十五本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4.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5. 渎职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该丛书出版后,深受读者欢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本丛书编委会和人民法院出版社一致决定继续出版《定罪与量刑》丛书,第二批《定罪与量刑》丛书的书名是:

16. 证券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7. 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8. 性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9. 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0. 贪污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1. 挪用公款罪的定罪与量刑
22. 伪造、变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3.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4.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5. 伤害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6. 侵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7.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8.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定罪与量刑
29. 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0. 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1. 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2. 单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书》选定的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

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的是二、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 and 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并使已出版的书得到2~3次的重印,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新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主编 鲜铁可*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 鲜铁可的联系地址是:北京市北河沿大街147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诉厅;邮政编码:100726;电子信箱:zhouyh7066 @263.net.

本书前言

海关犯罪,这一崭新犯罪概念的提出,于作者来说是十分小心翼翼的。把有关妨害海关监管的各种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刑法规范,概括为海关犯罪。它的提出,只权当一种探索,权当一小块问路石罢了。

所谓海关犯罪,实际上就是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的简称。而妨害海关管理犯罪,就是各类型危害海关监管的走私、渎职以及贪贿犯罪的总称。它是各类有涉海关监管制度并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的概括与统领。换言之,它是与一切海关管理活动所牵连的,由一系列具体犯罪行为所确定的罪名组成的罪群。

长期以来,海关监管的立法特别是刑事立法滞后于形势的发展,因而,关于妨害海关管理方面的行为的刑法规范是较为欠缺的。不仅走私犯罪行为的刑法规范简约,而且海关监管渎职犯罪、海关管理贪贿犯罪更无从涉及。在此状况下,当然不能奢谈海关犯罪的研究了。

掀开新中国建立以来的海关犯罪规范,可以窥见,从单一走私罪到多元走私犯罪,从妨害检验检疫的犯罪到其他妨害海关监管的犯罪,从海关、检疫监管渎职犯罪到贪贿犯罪,不只是由刑事法典或单行刑法所规范,而是包括刑法典和单行刑事法规在内的经济、行政等多种法律法规所形成的。这些由不同法律体系特别是行政经济法规所产生的犯罪行为规范,为海关犯罪体系的确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产生的次序是:先由各种行政、经济法规对某些危害海关监管的严重行为提出追究刑事责任,到单行刑法的专门规范,再到刑法典的肯定和吸纳,走过了一段由无到有,由少到

多,直至逐步完备的过程。这些立法成果,为我们深入研究海关犯罪提供了现实可能。基于此,自1998年全国打私会议后,我等不揣陋浅,发愤攻坚,企图对妨害海关监管的犯罪给予全面研究,以求穷尽一切危害海关、检验检疫监管秩序的刑事违法行为,换言之,是欲把全部有涉海关管理的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加以归类,便于掌握其犯罪本质,总结其立法的优劣,弥补其不足。

本课题从全面的角度出发,不仅追溯了海关犯罪的起源、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分析了各国关于海关犯罪的立法特点、经验,而且还从犯罪的成因、构成、形态、个罪及其惩治与预防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探讨,特别是强化了个罪的概括与各类犯罪的刑罚承担的研究。这样做,其意在于向社会奉献出一本具有较高实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读物,以满足海关监管这一神圣国门捍卫的需要。为了高质量地研究这一课题,我们聚集了一批刑法学专业的博士和硕士,以及司法实践界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专家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花了两年的时间不断探索和研究,经过了艰苦的创作,终于将成果推出。如果这一潜心探索的结果能对社会有所裨益,受到读者欢迎的话,则对作者来说,辛苦是值得的。我们不敢奢谈,它能推动刑法学界对这类犯罪的深化研究,甚至是填补刑法学实体法理论的一点空白。只要本课题的研究能成为刑事实体法学的一小块问路石子,这对作者已是莫大的欣慰了。

本书原起名:《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研究》,但是决定加入鲜铁可博士主编的《定罪与量刑丛书》系列后,为了体例的统一,改为《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且删去了部分与体例统一相悖的内容。有些内容也做了剪贴。

在此,特别要感谢的是,在本书的创作出版过程中,我的同窗好友,我们同学中的杰出代表人物之一——深圳市司法局公证律

师处处长刘潼修同志不遗余力,为调研提供帮助,特别是为出版多方奔走联系,可以说,如果没有他的竭力相助,没有他的鼓励与指点,很难想像,本书将会是怎样一种结果呢!

我还要感谢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侯国祥同志,是他在本课题的调查研究阶段不顾年老体弱不遗余力地参与了深圳海关的调研工作;另外,本课题在调研中得到了深圳海关办公室副主任周坚文、逢锦同志的大力支持,广东省检察院研究室、广东省海关分署、广州海关等也对此给予支持配合。

我还要感谢本丛书主编鲜铁可博士、范春雪编辑对本书的厚爱与关照。

最后,我以十分沉痛的心情敬告诸君,本书的作者之一,我的同窗挚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级审判员陈鄰基同志,因参与本书创作和忙于本职公务,积劳成疾,不幸于金秋九月与世长辞,英年早逝,我深感悲痛!生前他对本书的关注费尽心血,此刻,本书的出版,可以告慰他的在天之灵。

本书由本人策划并组织撰稿及审稿工作,莫开勤博士也为本书的审定倾注了大量心血。罗庆东副处长在本书最后加入《定罪量刑》丛书的体例上做了删定。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肯定不少谬误,恳请读者诸君不吝指教。

此外,还有一点必须交代的是,本书原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莫开勤副教授和中山大学杨鸿副教授为执行主编,但有悖《定罪与量刑》丛书体例,故只保留一名执行主编。

本书的写作分工是:陈运光(第一章、第十四章、第十一章第五节);杨鸿博士(第三、五章);莫开勤博士(第二章);咎启英博士(第十一章第一至四节);黄荣康硕士(第七章);万云峰硕士(第四章);杜宝庆硕士(第六、八章);罗庆东硕士(第九章第一至?节);林接

明(第十章第六、七节);王琤(第十二章);穆津(第九章第四节、第十章第一至二节);孙丽敏(第十章第三至五节);林炽薰(第一章第六节)。

谨以此书献给二十一世纪的反走私斗争和海关廉政建设事业!

陈运光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谨知于海口

主 编 简 介

李河,男,1956年生于西安市,198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发动机设计专业,曾任航空发动机技术员、工程师。天生偏好法律,工作之余发愤苦读法律学科课程,1988年获得律师资格,1990年开始执业律师生涯,十年律坛拼搏已形成独特的办案风格,尤其擅长民商事、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代理法律事务。近年来,致力于法学理论的总结与提高,特别是刑事实体法学的研究,先后在各类法律学刊上发表法学论文10余篇。主编《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的定罪与量刑》等2部著作,现为深圳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陈运光,男,41岁,海南人,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学系。从事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工作廿余年,数年来,在法学的园地里辛勤耕耘,刻苦创作,先后在国内法律学刊上发表法学论文30余篇,并有论文获得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学青年优秀法学论文奖、省市法学、社会科学论文奖。个人著作有:《合同操作实务》,主编主撰《公司运作实务与法律责任》、《财产贪贿犯罪的疑难与辨症》、《中国税收犯罪通论》、《税收犯罪的惩治与预防》、《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的惩治与防控》等6部著作。现为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概念	(3)
第二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性质和特征	(8)
第三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种类及变迁	(42)
第二章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历史沿革	(51)
第一节 中国古代、近代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立法	(51)
第二节 新中国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立法变迁	(60)
第三节 修订刑法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完善	(72)
第四节 修订刑法妨害海关监管犯罪评析	(85)
第三章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比较	(95)
第一节 国外海关监管立法的沿革	(95)
第二节 国外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立法比较	(99)
第三节 港、台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立法比较	(118)
第四节 惩治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趋势及借鉴	(124)
第四章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构成论	(133)
第一节 概 述	(133)
第二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主体	(136)
第三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主观方面	(143)
第四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客体	(149)
第五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客观方面	(150)
第六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构成中几个特殊问题	(158)
第五章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形态	(163)
第一节 概 述	(163)
第二节 妨害海关监管的犯罪既遂	(165)
第三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预备	(173)

第四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未遂	(177)
第五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中止	(185)
第六章	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走私犯罪	(192)
第一节	概 述	(192)
第二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198)
第三节	走私核材料罪	(202)
第四节	走私假币罪	(206)
第五节	走私文物罪	(211)
第六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	(217)
第七节	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罪	(220)
第八节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罪	(226)
第九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231)
第七章	普通货物、物品走私犯罪	(237)
第一节	概 述	(237)
第二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38)
第三节	走私固体废物罪	(247)
第八章	武装掩护走私、暴力抗拒缉私犯罪问题	(252)
第一节	武装掩护走私的定罪与量刑问题	(252)
第二节	暴力抗拒缉私的定罪与量刑问题	(254)
第九章	妨害检验检疫犯罪	(255)
第一节	概 述	(255)
第二节	逃避商检罪	(260)
第三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271)
第四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287)
第十章	其他妨害海关监管罪	(301)
第一节	概 述	(301)
第二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302)
第三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311)